

113年度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明細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回答下列問題）

1. 是 否：本年度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其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超過規定之比率標準3：1【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2題及第二部分；勾選「否」者，請跳填第二部分】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H)_____ = 當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D)_____元 ÷ 當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F)_____元
2. 計算本年度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G)_____元 = 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E)_____元 × (1 -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標準3:1 ÷ 關係人之負債占業主權益之比率(H)_____)

第二部分：關係人負債及業主權益揭露資料

關係人負債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關係人中文名稱(A1)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	國家代碼(B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請填代號,可複選)(C)	免列入計算公式之關係人負債(請填原金額)(I)	本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計算明細表												各關係人本年度每月平均負債合計數(d)	本年度各關係人之利息支出(e)
	關係人英文名稱(A2)	國家(地區)(B2)				1月初(d0) × 1/2	1月底(d1)	2月底(d2)	3月底(d3)	4月底(d4)	5月底(d5)	6月底(d6)	7月底(d7)	8月底(d8)	9月底(d9)	10月底(d10)	11月底(d11)		
1																			
2																			
3																			
4																			
合計數【本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D)及本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E)】															(D)	(E)			

業主權益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計算明細表														本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F)
月份	1月初(f0) × 1/2	1月底(f1)	2月底(f2)	3月底(f3)	4月底(f4)	5月底(f5)	6月底(f6)	7月底(f7)	8月底(f8)	9月底(f9)	10月底(f10)	11月底(f11)	12月底(f12) × 1/2	
金額														

- 備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上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分局稽徵所收件編號	
-----------	--

填表說明：

- 一、營利事業除屬銀行、信用合作社、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外，本申報書第 8 頁「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揭露標準」一、關係人負債揭露標準之第 2 題勾選「否」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2 及「營利事業對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查核辦法（以下簡稱查核辦法）」規定填報本表。
- 二、「本年度申報利息支出合計數」，請填寫未依查核辦法規定減除超限前之利息支出金額，該金額應包括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之利息支出，但不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7 款至第 9 款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或應以遞延費用列帳之利息支出。
- 三、「關係人之利息支出」，係指依查核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營利事業依權責發生制認列並計入當年度成本、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包括因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直接或間接對關係人之負債當年度實際支付及應付之利息、利息加碼、違約利息、擔保費、抵押費、貸款承諾費、融資費、參與放款費用及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費用，及非關係人提供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之借款依同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但書規定不計入關係人負債之利息支出。但不包括同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關係人負債之利息。
- 四、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自關係人取得資金，因約定免支付利息或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費用而未計入關係人之負債計算者，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按常規交易結果調增該關係人之利息收入或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收入並相對調增該營利事業之利息支出或其他具有利息性質之費用者，該資金視為該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計入比率之分子計算；該利息支出並應計入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另營利事業對關係人之負債，其利息支出於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定按常規交易結果調整申報者，應以調整後金額計入當年度關係人之利息支出合計數，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
- 五、關係人負債如屬透過非關係人提供之借款或由關係人擔保且負連帶責任之借款者，關係人中文名稱(A1)及關係人英文名稱(A2)應填寫實際提供借款或擔保關係人名稱。
- 六、「國家代碼(B3)」欄，係依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等實體名稱編列之 2 位英文字母碼，請依申報書附表國家代碼表填寫，或至各國稅局網站查詢。
- 七、「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代號(C)」欄，請依第 B3 頁背面填表說明六之關係人代號填寫。
- 八、「本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計算明細表」欄（即d0x1/2、d1至d11及d12x1/2欄），請依各月份各關係人之負債1月初帳面餘額及1月至12月各月底帳面餘額逐月填寫，惟「1月初」及「12月底」欄位請填寫帳面餘額之1/2；所稱關係人之負債係指依查核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自關係人取得應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或以其他具有支付利息性質方式予以補償之資金，包括：
 - （一）關係人提供之借款。
 - （二）關係人透過非關係人提供之借款。
 - （三）非關係人提供由關係人擔保且負有連帶責任之借款（排除關係人提供擔保已依查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視為關係人之負債部分）。
 - （四）其他自關係人或透過非關係人自關係人獲得之各種具有負債性質之資金融通。
 但不包括：
 - （一）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7 款或第 8 款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之利息相對應之負債。
 - （二）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9 款規定應列為資本支出或應以遞延費用列帳之利息相對應之負債。
 - （三）其他經財政部核准之負債。
- 九、「本年度每月平均業主權益合計數計算明細表」欄（即f0x1/2、f1至f11及f12x1/2欄），請依業主權益1月初帳面餘額及1月至12月各月底帳面餘額逐月填寫，惟「1月初」及「12月底」欄位請填寫帳面餘額之1/2；所稱業主權益係指依查核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
 - （一）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指營利事業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淨值總額」與「實收資本額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30 條第 4 款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作為資本公積合計數」相較後，取大者計入。
 - （二）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公司：指無須支付利息之實際投入營運資金（含各年度稅後盈餘尚未匯回總公司部分）。
- 十、關係人負債如屬免依查核辦法第5條規定計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之利息支出，但應依查核辦法第7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者，該關係人負債及其利息支出免予填入「本年度每月平均各關係人之負債合計數計算明細表」欄（即d0至d12欄）及「本年度各關係人之利息支出」欄（即e欄），惟應將該關係人負債填載於「免列入計算公式之關係人負債」欄（即I欄）。

113 年度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以下簡稱揭露標準）第二點規定（詳本頁背面：壹、二）。【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勾選有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應填寫下列各題、本頁第二部分及第 B3 頁至第 B5 頁各欄項；本題及第 2 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

1-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1 千 2 百萬元以上。

1-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5 千萬元以上。

1-3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6 百萬元以上。

1-4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2.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持有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3 目至第 5 目或 CFC 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詳 9-1 至 9-3 之情形）

，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

文字
異動

3. 是 否：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

4. 是 否：為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5. 是 否：為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

6. 是 否：在我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簽訂預先訂價協議。

【本題勾選「是」者，簽署國家別_____ (6a)，簽署年度____ (6b)，適用期間自____年至____年止(6c)】

7. 是 否：本營利事業相互間之交易符合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或 CFC 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7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詳 9-1 至 9-3 之情形）

【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8 題及第 9 題。】

8. 是 否：本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交易符合免備妥文據規定，並無須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詳本頁背面：貳）。

9. 是 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或 CFC 辦法第 3 條第 3 項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無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或非關係企業。

【本題勾選「是」者，無論是否經稽徵機關函覆備查，均請依下列說明勾選填寫。】

9-1 本營利事業之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各種特許權，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交易對象名稱_____ (9a) 及其統一編號_____ (9b)】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c)，文號_____ (9d)，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e) 文號_____ (9f)】

9-2 本營利事業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 50%。

【交易對象名稱_____ (9g) 及其統一編號_____ (9h)】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i)，文號_____ (9j)，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k) 文號_____ (9l)】

9-3 本營利事業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本營利事業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交易對象名稱_____ (9m) 及其統一編號_____ (9n)】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o)，文號_____ (9p)，稽徵機關核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q) 文號_____ (9r)】

10. 本營利事業 113 年度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總額合計_____元【如第 8 頁表四、第 3 題勾選「否」者，免填本題。】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規定（詳本頁背面：肆）

10-1 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10-2 是 否：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10-3 是 否：已依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本明細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添加表格。】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受控交易參與人中文名稱	交易類型	調整前 交易價格	調整後 交易價格	調整總額	調整之 會計項目	交易價格變動理由
	受控交易參與人英文名稱						
1							
2							

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結構圖（詳揭露標準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與 CFC 辦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

新增 → 採附件申報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稽 收件 編號	局所 編號
----------------	----------

壹、113 年度應揭露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資料範圍（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

一、營利事業之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上，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揭露符合第二點規定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一)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有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

(二)營利事業依租稅減免法規享有租稅優惠，或依法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者。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之金額在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下者，不適用之。所稱租稅減免法規，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所列之法規。

(三)前(一)、(二)以外之營利事業，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

二、應揭露之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之範圍：

(一)關係企業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企業之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企業所從事之所有交易之資料：

- 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 千 2 百萬元以上。
- 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

(二)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方面：

符合第一點規定之營利事業與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從事交易，且其交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依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格式揭露該等關係人資訊及其與該等關係人交易之資料：

- 1.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
- 2.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三、第二點所稱全年交易總額，係不分交易類型，且無論交易所涉為營利事業之收入或支出，以絕對金額相加之全年總額。其屬資金之使用交易類型者，以營利事業當年度實際提供或使用資金之金額，按其實際提供或使用該資金之天數加權平均計算之資金金額按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計算之金額為準。

四、第二點關係企業之認定，於適用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1 款有關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超過該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以上規定時，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或企業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辦理。

五、營利事業與間接持有或被間接持有關係企業間之受控交易，符合第一點及第二點揭露規定者，其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直接或間接持有之關係企業資料（不論相互間有無受控交易），均應予以揭露。

貳、免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文據（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

一、營利事業與公營事業、代理商或經銷商及公平交易法第 7 條規定之獨占事業等營利事業相互間，有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3 條第 8 款第 3 目至第 5 目規定之情形，但確無同條其他款目規定之實質控制或從屬關係者，其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得免適用同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並無須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二、前揭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仍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規定揭露相關交易資料；如經稽徵機關發現其相互間有以不合營業常規之安排，規避或減少納稅義務情事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1 規定辦理。

參、受控外國企業制度填表說明

受控外國企業【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2 條】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低稅負區參考名單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查詢。

肆、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要件及應檢附文件（財政部 108 年 11 月 1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29000 號令）

一、營利事業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繳納相關稅捐（費）：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二、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之受控交易：

貨物進口時，應於進口報單註明「辦理 000 會計年度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作業」，檢附預估商業發票及貨價申報書以暫訂價格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第 18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繳納保證金先行驗放，並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1 個月內，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海關申請依關稅法完稅價格規定辦理審核，補繳或退還進口貨物關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三、從事跨境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受控交易：

(一)營業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營業稅；除購買國外勞務及外銷貨物或勞務案件外，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應按折讓處理，並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

(二)貨物稅：應檢附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併同會計年度最後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向所在地國稅局申報貨物稅。

(三)所得稅：調整有形資產移轉以外之交易價格，如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補扣繳稅款。

四、應檢附文件：交易合約、受控交易其他參與人進行相對應調整相關證明文據及相關稅目調整憑證。

113年度關係人明細表

單位：股、%、新臺幣千元

序號	關係人中文名稱 (A1)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 (B1)	國家代碼 (B3)	主要營業項目 (C)	直接最高持股股數 (D1)	直接或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率 (%) (E)	期末原始投資成本 (F1)	期末帳面金額 (F2)	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區者，本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關係人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 (F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請填代號，可複選) (G)	屬受控外國企業 (CFC) (H)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 (Y)
	關係人英文名稱 (A2)	國家(地區) (B2)			直接最高出資額 (D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第 D2 欄大於 0」且「第 H 欄勾選『是』」之關係人，應續填第 B7 頁。

三、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1907>>第B3頁D2欄 > 0且H欄屬受控外國企業勾選「是」者，第B7頁應有資料。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稽 收件編號	局所 編號	
------------	----------	--

第 1 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填表說明：

一、應填報本頁關係人明細資料之營利事業：

- (一)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者（請詳第 B2 頁背面：壹、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
- (二)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詳說明七）關係企業（詳說明八代號 1~13、18 及 20）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其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即為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營利事業應揭露全部關係人明細資料。

二、「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指關係人所在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用於辨識該成員之編號或具同等功能之其他辨識碼（如我國營利事業稅務識別碼為統一編號）。

三、「國家代碼(B3)」係依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等實體名稱編列之 2 位英文字母碼，請依申報書之國家代碼表填寫，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

四、「直接最高出資額(D2)」、「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及「期末帳面金額(F2)」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若為外幣請換算為新臺幣。

五、「直接最高持股股數(D1)」、「直接最高出資額(D2)」、「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及「期末帳面金額(F2)」填寫方式：

- (一)「直接最高持股股數(D1)」及「直接最高出資額(D2)」：請填寫營利事業於年度中直接持有或被持有最高之股份或資本額。
- (二)「期末原始投資成本(F1)」及「期末帳面金額(F2)」：請填寫營利事業直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之股份。
- (三)出資額若屬發行股票者，請以股數乘以每股票面之金額填列，若屬未發行股票者，請填寫出資額；期末原始投資成本請填期末之實際出價取得成本。
- (四)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如為信託關係之孳息受益人（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應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且該信託財產包含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該等欄位應包含其信託及信託以外直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

六、「直接或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率(%) (E)」：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或被持有之股份，其計算方式，請參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企業會計準則第 6 號公報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七、「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區者，本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關係人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 (F3)」：

- (一)低稅負區：請參照 CFC 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規定之低稅負區參考名單請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 點選「稅改專區/反避稅專區/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相關法規及函釋規定」查詢。
- (二)本欄指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透過關係人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但於當年度決算日以前有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構成要件者，稽徵機關得以當年度任一日依下列方式合併計算之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最高比率認定之：
 1.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者，依其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2. 營利事業透過境內外關係企業而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且其直接及間接持有境內外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50%或對境內外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以該關係企業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未超過 50%者，按境內外關係企業各層持有比率相乘積合併計算。
 3. 符合下列規定之關係人及被利用名義之人，應比照前開 1.及 2.計算方式，將其直接及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合併計算：
 - (1) 關係企業直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比率超過 50%者。
 - (2) 關係企業間接持有營利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且各層持有比率超過 50%者。
 - (3)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開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解釋公告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關係企業對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者。
 - (4) CFC 辦法第 3 條第 2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及第 9 款規定之關係企業。
 - (5) CFC 辦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規定之關係人。
 - (6) 其他足資證明對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具有控制能力之關係人。
 - (7) 營利事業利用他人名義進行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前開(1)至(6)構成要件者。
 4.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如為信託關係之孳息受益人（孳息受益人未確定者，應以委託人為孳息受益人），且該信託財產包含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依該持有比率合併計算。
 5. 依前開 1.至 3.規定計算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比率，如有重複計算情形，以較高者計入。

八、「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G)」，凡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個人相互間有下列代號所列情形之一者，互為關係人，請填寫下列代號：

- 1a. 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 1b. 直接或間接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達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 20%。
2. 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各達 20%。
- 3a. 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 3b. 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4. 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與另一營利事業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5. 本營利事業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 50%之營利事業，派任於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合計達該另一營利事業董事總席次半數。
6. 本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與另一營利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7a. 本營利事業（外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總機構或其他分支機構。
- 7b. 本營利事業（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外之分支機構。
8. 指派人員擔任另一營利事業之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職位。
9. 非金融機構之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之資金融通金額或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另一營利事業總資產之 1/3。
10. 生產經營活動須由另一營利事業提供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秘密方法、專門技術或各種特許權利，始能進行，且該生產經營活動之產值達其同年度生產經營活動總產值 50%。
11. 購進之原物料、商品，其價格及交易條件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金額達其同年度購進之原物料、商品之總金額 50%。
12. 商品之銷售，由另一營利事業控制，且該商品之銷售收入達其同年度銷售收入總額 50%。
13. 與其他營利事業簽訂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 14a. 與受其捐贈之金額達其平衡表或資產負債表基金總額 1/3 之財團法人。
- 14b. 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該等人之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董事總席次達半數之財團法人。
15. 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16. 與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職位之人之配偶。
17. 與其董事長、總經理或與其相當或更高層級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18. 其他足資證明本營利事業對另一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
19. 其他足資證明對本營利事業具有控制能力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之機關團體或個人。
20. 本營利事業與另一營利事業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但受託人為其所在租稅管轄區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該受託人視為非關係企業。
21. 本營利事業與另一機關團體或個人屬同一信託關係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且該信託關係之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其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本人、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九、「屬受控外國企業(H)」：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為受控外國企業。

113年度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A)			代號	實際交易金額(B)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C)	
				收入(B ₁)	支出(B ₂)	收入(C ₁)	支出(C ₂)
(1)有形資產之移轉	關係企業交易	進銷貨	1a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	1c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進銷貨	1b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	1d				
(2)有形資產之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2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2b				
(3)無形資產之移轉	關係企業交易		3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3b				
(4)無形資產之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4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4b				
(5)服務之提供	關係企業交易		5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5b				
(6)資金之使用	關係企業交易	資金提供金額(不計入9a合計數)	6a		/		/
		利息收入	6b		/		/
		資金使用金額(不計入9a合計數)	6c		/		/
		利息支出	6d		/		/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資金提供金額(不計入9b合計數)	6e		/		/
		利息收入	6f		/		/
		資金使用金額(不計入9b合計數)	6g		/		/
		利息支出	6h		/		/
(7)其他	關係企業交易		7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7b				
合計	關係企業交易		9a				
	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		9b				
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調整之所得額及稅額(D)				調整所得額(D ₁)		調整稅額(D ₂)	

填表說明：

- 一、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揭露標準(請詳第B2頁背面：壹)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者，應填報本頁關係人交易彙總表。
- 二、「實際交易金額(B)」欄及「結算申報交易金額(C)」欄，應區分關係企業交易及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同時按收入與支出分別填寫，並以第B5頁各關係人之各交易類型相對欄位金額之合計數填報。
- 三、「調整所得額(D1)」及「調整稅額(D2)」欄，請填寫營利事業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自行調整之所得額及稅額影響數。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稽 收件編號	局所 徵收編號
------------	------------

113年度關係人交易明細表

1.是否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

是

否【1-1.符合財政部97年11月6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60號令規定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詳填表說明二)

1-2.已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2條第2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

1-3.符合財政部97年11月7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5180號令無須備妥文據(請詳第B2頁背面:貳)】

2.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者,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是、否(理由:_____)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 號		1	2	3					
關係人資料	關係人名稱	中文名稱(A1)							
		英文名稱(A2)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B1)							
	國家代碼(B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代號(G)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Y)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關係人交易年度或最近年度損益資料	未能取得關係人損益資料者,本欄位請填「Y」。(H1)							
		會計年度(H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營業收入淨額(I)							
		營業毛利(J)							
營業淨利(K)									
非營業收益(L)									
非營業損失(M)									
稅前淨利(N)									
所得稅費用(W)									
關係人交易資料	交易類型	項 目	實際交易金額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金額	結算申報交易金額	
	有形資產之移轉	收入	銷貨(O1)						
			金額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O2)						
		支出	進貨(O3)						
			金額 其他有形資產移轉(O4)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O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有形資產之使用	收入金額(P1)							
		支出金額(P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P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無形資產之移轉	收入金額(Q1)							
		支出金額(Q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Q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無形資產之使用	收入金額(R1)							
		支出金額(R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R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服務之提供	收入金額(S1)							
		支出金額(S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S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資金之使用	資金提供金額(T1)							
		利息收入(T2)							
		資金使用金額(T3)							
		利息支出(T4)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T5)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其 他	收入金額(U1)							
		支出金額(U2)							
		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詳填表說明十一)(U3)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input type="checkbox"/> a <input type="checkbox"/> b <input type="checkbox"/> c <input type="checkbox"/> d
	合 計	收入金額(V1)							
		支出金額(V2)							

備 註:

一、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二、本表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表格。

三、營利事業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21條規定,就其與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相互間之交易,備妥個別受控交易當年度或最近年度之損益資料。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分 局
稽 徵 所
收 件 編 號

填表說明：

- 一、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揭露標準（請詳第 B2 頁背面：壹）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者，應填報本頁關係人交易明細資料。
- 二、「1.是否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之營利事業？」欄，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營利事業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第一點規定，以其他足資證明其訂價結果符合常規交易結果之文據取代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之移轉訂價報告者，請勾「否」，其餘請勾「是」：

 - (一)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以下簡稱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3 億元。
 - (二)全年收入總額在新臺幣 3 億元以上，但未達新臺幣 5 億元，且同時符合下列規定者：
 - 1.未享有租稅減免優惠，且未依法申報扣除前 10 年虧損。但營利事業依法申報實際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及前 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應加徵稅額之金額合計在新臺幣 2 百萬元以下，或依法實際申報扣除之前 10 年虧損金額在新臺幣 8 百萬元以下者，不在此限。
 - 2.金融控股公司或企業併購法規定之公司或其子公司，未與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人（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其他營利事業，未與中華民國境外之關係企業（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交易者。
 - (三)不符合(一)、(二)規定，但全年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2 億元。
- 三、「2.屬應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者，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報告？」欄：已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者，請勾選「是」；未備妥移轉訂價報告者，請勾選「否」，並說明理由。
- 四、關係人交易明細表請按各關係人別，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交易類型，分別填報其交易金額：
 - (一)關係企業交易：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1 千 2 百萬元以上者，應單獨揭露，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加總彙列之關係企業交易，請於關係人「英文名稱(A2)」欄填寫代號「YY」。
 - (二)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者，應單獨揭露，其餘得加總後彙列之。加總彙列之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交易，請於關係人「英文名稱(A2)」欄填寫代號「ZZ」。
- 五、「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代號(G)」請依第 B3 頁背面填表說明八之關係人代號填寫。
- 六、「國家代碼(B3)」係依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等實體名稱編列之 2 位英文字母碼，請依申報書之國家代碼表填寫，或至各地區國稅局網站查詢。
- 七、「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Y)」係指符合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之成員。
- 八、關係人資料之「關係人交易年度或最近年度損益資料」欄（即 H、I、J、K、L、M、N、W 欄），屬期末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或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超過 50%之國外關係企業者，方須填報；其損益金額如為外幣，請依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 九、「實際交易金額」欄：
 - (一)指營利事業按交易類型與各關係人帳列實際收付之交易金額，請按收入與支出性質，分別填寫。
 - (二)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移轉，其交易金額，請填寫出售價格或購買價格；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使用，其交易金額，請填寫使用之代價，例如租金、權利金等；服務之提供，其交易金額，請填寫服務提供或使用之代價。
 - (三)資金之使用：包括資金借貸、預付款、暫付款、擔保、延期收款或其他安排等金額。屬資金使用者，請填報資金實際使用天數加權平均餘額及利息支出金額；屬資金提供者，請填報資金實際提供天數加權平均餘額及利息收入金額。
- 十、「結算申報交易金額」欄：
 - (一)指營利事業按交易類型與各關係人結算申報收付之交易金額，請按收入與支出性質，分別填寫。
 - (二)各交易類型之填寫方式同九。
- 十一、「是否已備妥移轉訂價文據」欄，請依下列代號之說明填寫：
 - a.已納入移轉訂價報告且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進行完整移轉訂價分析。
 - b.符合財政部 97 年 11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60 號令規定之「得以其他文據取代移轉訂價報告之受控交易標準」、104 年 2 月 2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578300 號令及 108 年 9 月 5 日台財稅字第 10800035640 號令規定且已備妥同令規定之其他文據。
 - c.未進行完整移轉訂價分析且未備妥上開 b.規定之其他文據。
 - d.其他(含已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確認或依財政部 97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09704555180 號令規定無須備妥文據者)。

113 年度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A、集團主檔報告 (Master File)

1. 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是【請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1-1 由本營利事業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1-1-1 已備妥集團主檔報告。

1-1-2 未備妥集團主檔報告，理由：_____。

1-2 由集團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成員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第 1 點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

2. 屬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備妥或送交集團主檔報告？

是【成員名稱：_____、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_____、居住地國(地區)名稱：_____、國家代碼：_____】

否

B、國別報告 (Country-by-Country Report)

1. 本營利事業屬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13 款所稱跨國企業集團之成員，請填寫本欄及第 2 欄：

(1) 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 (幣別) _____ 元

(2) 成員基本資料

項目	最終母公司	所屬跨國企業集團指定之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成員 (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若未指定，請於第 a 欄填寫「未指定」，且免填寫第 b 欄至第 e 欄)
a. 名稱		
b. 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		
c. 居住地國或地區		
d. 國家代碼		
e. 會計年度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是否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規定第 2 點免送交國別報告規定？

是

(1) 請勾選屬於下列何種情形

1-1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1-2 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

1-2-1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幣別) _____ 元。

1-2-2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

1-2-2-1 有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幣別) _____ 元。

1-2-2-2 未指定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

1-2-3 不符合 1-2-1、1-2-2-1 及 1-2-2-2，且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未與我國簽署生效得進行國別報告資訊交換之相關協定，本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上開財政部令第 1 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2) 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

是【成員名稱：_____、稅務識別碼(其他識別碼)：_____、居住地國(地區)名稱：_____、國家代碼：_____】

否

否，請勾選下列應送交國別報告成員

2-1 本營利事業(請依規定格式填寫國別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年內送交所在地國稅局)

2-1-1 為境內最終母公司。

2-1-2 為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

2-1-3 為境內送交成員(指境外最終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且無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

2-2 非本營利事業

2-2-1 由境內最終母公司或境內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

2-2-2 由境外最終母公司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3 由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送交，且其居住地國或地區列於財政部公告得依相關協定取得國別報告之國家或地區參考名單。

2-2-4 境外最終母公司有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且無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或境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不符合合同條第 3 項各款情形，又境內有 2 個以上成員者，由集團指定境內其他營利事業成員送交。

(成員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備註：請參閱背面填表說明。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稽徵收 局所 件編號	
-------------------	--

第 1 聯 正聯 (稽徵機關存查)
第 2 聯 副聯 (供掃描建檔用，各項數據務請填寫清楚)

填表說明：

- 一、營利事業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者，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以下簡稱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4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 及第 22 條之 1 規定，填報本頁跨國企業集團成員揭露資料。
- 二、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及送交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標準，請以最終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之居住地國或地區功能性貨幣填報。
- 三、A、集團主檔報告「1.本營利事業是否屬應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Master File）者？」欄，請依下列說明填寫：
 - （一）營利事業屬應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惟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在中華民國境內有 2 個以上營利事業成員應備妥及送交集團主檔報告，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1 條之 1 序文後段規定指定其他營利事業成員備妥及送交者，請勾「1-2」，並填寫該成員名稱及統一編號。
 - （二）營利事業符合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第 1 點第 1 款規定，營利事業全年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30 億元，或全年跨境受控交易總額未達新臺幣 15 億元，得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請勾「否」。
- 四、中華民國境內營利事業為跨國企業集團成員，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6 項及財政部 108 年 12 月 10 日台財稅字第 10804651540 號令第 2 點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之範圍如下：
 - （一）其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新臺幣 270 億元【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以下簡稱 OECD）稅基侵蝕及利潤移轉（Base Erosion and Profit Shifting）行動計畫 13「移轉訂價文據及國別報告」成果報告規定，以歐元 7.5 億元按我國 104 年 1 月匯率換算等值新臺幣之金額】。
 - （二）其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1.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該集團符合該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2.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其他成員代理最終母公司送交國別報告（以下簡稱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符合該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依前開 OECD 成果報告規定訂定之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3. 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且未指定集團其他成員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符合前款我國所定免送交國別報告標準。
 4. 該營利事業當年度符合上開財政部令第 1 點第 1 款免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規定之標準。
- 五、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最終母公司居住地國或地區未定有申報國別報告之法令規定，經該集團指定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為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且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未達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者，符合說明四(二) 2.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請於「B、國別報告」第 2 欄勾選「是」及勾選「1-2-2-1」欄並填報該欄相關資料。倘該集團前一年度合併收入總額已達代理母公司送交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送交國別報告標準者，不符合說明四情形，應依規定送交國別報告，請於「B、國別報告」第 2 欄勾選「否」並續填相關資料。
- 六、跨國企業集團之最終母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外，且稽徵機關無法實際取得國別報告者，中華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成員應依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之 1 第 2 項當地申報（Local Filing）規定送交國別報告。但該營利事業符合說明四(二) 4.規定，得免送交國別報告，請於「B、國別報告」第 2 欄勾選「是」及勾選「1-2-3」欄。
- 七、A、集團主檔報告「2.屬免備妥並送交集團主檔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其他成員依其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備妥或送交集團主檔報告？」欄或 B、國別報告「2.(2)屬免送交國別報告者，所屬跨國企業集團依其他成員居住地國或地區規定是否應送交國別報告？」欄，如勾選「是」，於填寫成員資料時，如不敷填用，請自行依式另加附表。

填表說明：

- 一、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於當年度決算日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或對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且營利事業當年度直接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即受控外國企業（以下簡稱 CFC）〕股份或資本額者，應填報本表。
- 二、本表僅須揭露由營利事業直接投資之第一層 CFC 資訊，無須揭露透過第一層 CFC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其他各層 CFC 資訊。

第一部分

- 三、「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 <10%(A7)」，指 CFC 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及出售資產增益之合計數占營業收入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數 <10%，但下列項目不納入分子或分母計算：
 - (一)CFC 之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不納入分子及分母計算。
 - (二)CFC 將其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不納入分子計算。
 - (三)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控制之各 CFC 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本業收入不納入分子計算。
- 四、營利事業應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 CFC 財務報表；CFC 財務報表應依中華民國認可財務會計準則編製，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所屬會計期間相同，並經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或我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但營利事業有其他文據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之真實性並經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確認者，得以該文據取代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前開文據者，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營利事業可於 A9 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定函之送達。
- 五、第 A5 欄至第 A7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C6 欄合計大於 0 者），依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並應依本填表說明第十二點規定辦理。

第二部分

- 六、**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損益(B3)**＝（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當年度稅後淨利(損)＋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CFC 持有該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加權平均比率－相關所得稅費用＋相關所得稅利益。
- 七、**源自大陸地區以外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B4)**＝（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在該國家或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分配日 CFC 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源自大陸地區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B5)**＝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分配日 CFC 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前開轉投資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以該事業股東同意或股東會決議金額認定，並以分配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該轉投資事業於 113 年 3 月 31 日以前決議分配其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且營利事業於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期限內，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者，得免將該決議盈餘分配數列入計算。
- 八、**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B6)**＝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實現日 CFC 持有該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前開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以實現日所屬年度為權責發生年度；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但投資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九、**源自處分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股權之調整數(B7)**＝〔CFC 於處分日認列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CFC 原始取得該轉投資事業之成本〕＋〔CFC 之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於處分日認列其直接持有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認列轉投資事業之帳面價值（包含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原始取得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之成本〕×處分日 CFC 持有該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相關所得稅費用＋相關所得稅利益。CFC 透過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多層次間接持有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該 CFC 或中間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處分其次一層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時，應比照前段計算調整數。
- 十、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以下簡稱 FVPL），得選擇依 CFC 辦法第 7 條規定辦理，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營利事業應就全部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之 CFC 擇定相同計算方式，並就各該 CFC 計算下列調整項目：
 - 1.CFC 持有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B8)，指 FVPL 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減除 FVPL 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失。
 - 2.CFC 處分 FVPL 之調整數(B9)，指處分日帳面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
 - 3.重分類 FVPL 之調整數(B10)，指 FVPL 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重分類日公允價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之金額。
 - (二)依 CFC 辦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將以前年度已遞延 FVPL 評價損益計入本年度盈餘數(B10a)，指營利事業應依 CFC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依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及同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依限提示文件。未依規定期限檢附或提示文件，或未連續採用相同方式計算者，自未檢附或未提示文件所屬年度或未採用相同方式之年度起 10 年內不得適用 CFC 辦法第 7 條規定，且 FVPL 調節項目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之金額應計入同年度依 CFC 辦法第 6 條規定計算之當年度盈餘。

- 十一、CFC 辦法規定之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如以外國貨幣記帳或繳納，應按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5 位）換算為新臺幣；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應以 CFC 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段規定辦理。

第三部分

- 十二、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即上一年度 C6 欄合計大於 0 者），應填第三部分，並於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或提供 CFC 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4 款規定 CFC 財務報表及相關文件，始得按 CFC 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計算 CFC 虧損餘額，並自次年度起 10 年內，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虧損餘額。未依限檢附、提供文件或未依規定填報，不適用前 10 年虧損扣除規定。
- 十三、「**申報/核定盈餘(C1)**」，指營利事業依 CFC 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計算 CFC 各期盈餘，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之金額；尚未核定之年度，請以申報數填報，最終仍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 十四、「**申報/核定虧損(C2)**」，指營利事業依規定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文據，並依 CFC 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計算 CFC 各期虧損，依規定格式填報及經該營利事業所在地稽徵機關核定虧損之金額；尚未核定之年度，請以申報數填報，最終仍以稽徵機關核定數為準。
- 十五、「**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C4)**」，指 CFC 辦理減資彌補虧損，該減資彌補虧損數應依序自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中減除。
- 十六、「**本年度扣除金額(C5)**」，指 CFC 於各期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之金額。CFC 當年度盈餘符合 CFC 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免依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者，其以前年度核定之各期虧損仍應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CFC 於 111 年度（含）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 112 年度（含）以後發生之盈餘。
- 十七、「**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 CFC 各表第 B11 欄合計數 ≤ 新臺幣 700 萬元**」，營利事業應將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無實質營運活動（即該表 A5 至 A7 欄任一欄勾選「否」者）之各 CFC 各表第 B11 欄金額合計（無論正負數均應合計），該合計數在新臺幣 700 萬元以下。

第四部分

- 十八、「**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D2)**」，以 CFC 所在國家或地區法律規定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為限。
- 十九、「**營利事業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D4)**」，營利事業如為信託關係之華息受益人（華息受益人未確定者，應以委託人為華息受益人），且該信託財產包含該 CFC 股份或資本額，本欄比率應包含其信託及信託以外直接持有該 CFC 之比率。

第五部分

- 二十、「**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EA)**」，指本年度實際獲配之 CFC 股利或盈餘。
 - (一)其中已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以前年度或本年度投資收益計入所得額部分，應依前開認列年度及依「非源自大陸地區」及「源自大陸地區」分別計入 E3 欄及 E4 欄；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部分，應以 CFC 財務報表盈餘所屬年度為準，依「非源自大陸地區」及「源自大陸地區」分別計入 E7 欄及 E8 欄與第 1 頁第 35 欄。
 - (二)因實際獲配日之匯率與依 CFC 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之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數，應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並依「非源自大陸地區」及「源自大陸地區」分別計入 E7 欄及 E8 欄與第 1 頁第 43 欄或第 51 欄。
- 二十一、「**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 CFC 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EB)**」，指下列各點稅款合計數：
 - (一)已認列投資收益計入所得額部分(E3/E4)：
 - 1.「**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9)**」：營利事業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不得超過因加計該投資收益，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 2.「**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10)**」：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股利或盈餘所得稅，及在第三地區已繳納之公司所得稅及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營利事業於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得自認列該投資收益年度應納稅額中扣抵，其有溢繳稅額者，得申請退稅，扣抵之數比照前點後段規定辦理，並應檢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 (二)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部分(E7/E8)：
 - 1.「**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11)**」，應填列於第 1 頁第 112 欄。
 - 2.「**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E12)**」，應填列於第 1 頁第 119 欄。

- 二十二、「**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或已處分）CFC 投資收益之金額(E2)**」，即前一年度之 E2 欄、E3 欄、E4 欄及 E5 欄之合計數。
- 二十三、「**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E5)**」

- (一)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累積至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依 CFC 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 (二)舉例說明處分比率計算，假設營利事業 1 月 1 日持有 CFC 股份 10 萬股（持股比率 100%），嗣於 6 月 30 日處分 2 萬股，本次處分比率為 2 萬股 ÷ 10 萬股 = 20%，持有 CFC 股份餘額 8 萬股。該營利事業嗣於 8 月 31 日處分 1 萬股，本次處分比率為 1 萬股 ÷ 8 萬股 = 12.5%，持有 CFC 股份餘額 7 萬股。

- 二十四、「**尚未實際獲配(或處分)之餘額(E6)**」，應為正數或零元，不得為負值。

國家代碼表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代碼
AFGHANISTAN	阿富汗	AF	ECUADOR	厄瓜多	EC
ALAND ISLANDS	奧蘭群島	AX	EGYPT	埃及	EG
ALBANIA	阿爾巴尼亞	AL	EL SALVADOR	薩爾瓦多	SV
ALGERIA	阿爾及利亞	DZ	EQUATORIAL GUINEA	赤道幾內亞	GQ
AMERICAN SAMOA	美屬薩摩亞	AS	ERITREA	厄利垂亞	ER
ANDORRA	安道爾	AD	ESTONIA	愛沙尼亞	EE
ANGOLA	安哥拉	AO	ESWATINI	史瓦帝尼	SZ
ANGUILLA	安圭拉	AI	ETHIOPIA	依索比亞	ET
ANTARCTICA	南極洲	AQ	FALKLAND ISLANDS (MALVINAS)	福克蘭群島	FK
ANTIGUA AND BARBUDA	安地卡	AG	FAROE ISLANDS	法羅群島	FO
ARGENTINA	阿根廷	AR	FIJI	斐濟	FJ
ARMENIA	亞美尼亞	AM	FINLAND	芬蘭	FI
ARUBA	阿魯巴	AW	FRANCE	法國	FR
AUSTRALIA	澳大利亞	AU	FRENCH GUIANA	法屬圭亞那	GF
AUSTRIA	奧地利	AT	FRENCH POLYNESIA	法屬玻里尼西亞	PF
AZERBAIJAN	亞塞拜然	AZ	FRENCH SOUTHERN TERRITORIES	法屬南部屬地	TF
BAHAMAS	巴哈馬	BS	GABON	加彭	GA
BAHRAIN	巴林	BH	GAMBIA	甘比亞	GM
BANGLADESH	孟加拉	BD	GEORGIA	喬治亞	GE
BARBADOS	巴貝多	BB	GERMANY	德國	DE
BELARUS	白俄羅斯	BY	GHANA	迦納	GH
BELGIUM	比利時	BE	GIBRALTAR	直布羅陀	GI
BELIZE	貝里斯	BZ	GREECE	希臘	GR
BENIN	貝南	BJ	GREENLAND	格陵蘭	GL
BERMUDA	百慕達	BM	GRENADA	格瑞那達	GD
BHUTAN	不丹	BT	GUADELOUPE	瓜德魯普島	GP
BOLIVIA, PLURINATIONAL STATE OF	玻利維亞	BO	GUAM	關島	GU
BONAIRE, SINT EUSTATIUS AND SABA	荷蘭加勒比區	BQ	GUATEMALA	瓜地馬拉	GT
BOSNIA AND HERZEGOVINA	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	BA	GUERNSEY	格恩西島	GG
BOTSWANA	波札那	BW	GUINEA	幾內亞	GN
BOUVET ISLAND	波維特島	BV	GUINEA-BISSAU	幾內亞比索	GW
BRAZIL	巴西	BR	GUYANA	蓋亞那	GY
BRITISH INDIAN OCEAN TERRITORY	英屬印度洋地區	IO	HAITI	海地	HT
BRUNEI DARUSSALAM	汶萊	BN	HEARD ISLAND AND MCDONALD ISLANDS	赫德及麥當勞群島	HM
BULGARIA	保加利亞	BG	HOLY SEE	教廷	VA
BURKINA FASO	布吉納法索	BF	HONDURAS	宏都拉斯	HN
BURUNDI	蒲隆地	BI	HONG KONG	香港	HK
CAMBODIA	柬埔寨王國	KH	HUNGARY	匈牙利	HU
CAMEROON	喀麥隆	CM	ICELAND	冰島	IS
CANADA	加拿大	CA	INDIA	印度	IN
CAPE VERDE	維德角島	CV	INDONESIA	印尼	ID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	KY	IRAN, ISLAMIC REPUBLIC OF	伊朗	IR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	中非	CF	IRAQ	伊拉克	IQ
CHAD	查德	TD	IRELAND	愛爾蘭	IE
CHILE	智利	CL	ISLE OF MAN	馬恩島	IM
CHINA	中國	CN	ISRAEL	以色列	IL
CHRISTMAS ISLAND	聖誕島	CX	ITALY	義大利	IT
COCOS (KEELING) ISLANDS	可可斯群島	CC	JAMAICA	牙買加	JM
COLOMBIA	哥倫比亞	CO	JAPAN	日本	JP
COMOROS	葛摩	KM	JERSEY	澤西	JE
CONGO	剛果共和國	CG	JORDAN	約旦	JO
CONGO, DEMOCRATIC REPUBLIC OF THE	剛果民主共和國	CD	KAZAKHSTAN	哈薩克	KZ
COOK ISLANDS	科克群島	CK	KENYA	肯亞	KE
COSTA RICA	哥斯大黎加	CR	KIRIBATI	吉里巴斯	KI
CÔTE D'IVOIRE	象牙海岸	CI	KOREA, DEMOCRATIC PEOPLE'S	北韓	KP
CROATIA	克羅埃西亞	HR	KOREA, REPUBLIC OF	韓國	KR
CUBA	古巴	CU	KOSOVO	科索沃	XK
CURACAO	庫拉索	CW	KUWAIT	科威特	KW
CYPRUS	賽普勒斯	CY	KYRGYZSTAN	吉爾吉斯	KG
CZECH REPUBLIC	捷克	CZ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寮國	LA
DENMARK	丹麥	DK	LATVIA	拉脫維亞	LV
DJIBOUTI	吉布地	DJ	LEBANON	黎巴嫩	LB
DOMINICA	多米尼克	DM	LESOTHO	賴索托	LS
DOMINICAN REPUBLIC	多明尼加	DO	LIBERIA	賴比瑞亞	LR
LIBYA	利比亞	LY	SAINT MARTIN(FRENCH PART)	法屬聖馬丁	MF

國家代碼表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代碼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英文縮寫	國家、屬地或特殊區域中文名稱	代碼
LIECHTENSTEIN	列支敦斯登	LI	SAINT PIERRE AND MIQUELON	聖匹及密啟倫群島	PM
LITHUANIA	立陶宛	LT	SAINT VINCENT AND THE GRENADINES	聖文森	VC
LUXEMBOURG	盧森堡	LU	SAMOA	薩摩亞群島	WS
MACAO	澳門	MO	SAN MARINO	聖馬利諾	SM
MACEDONIA, THE FORMER YUGOSLAV	馬其頓	MK	SAO TOME AND PRINCIPE	聖多美及普林西比	ST
MADAGASCAR	馬達加斯加	MG	SAUDI ARABIA	沙烏地阿拉伯	SA
MALAWI	馬拉威	MW	SENEGAL	塞內加爾	SN
MALAYSIA	馬來西亞	MY	SERBIA	塞爾維亞	RS
MALDIVES	馬爾地夫	MV	SEYCHELLES	塞席爾	SC
MALI	馬利	ML	SIERRA LEONE	獅子山	SL
MALTA	馬爾他	MT	SINGAPORE	新加坡	SG
MARSHALL ISLANDS	馬紹爾群島	MH	SINT MAARTEN (DUTCH PART)	荷屬聖馬丁	SX
MARTINIQUE	馬丁尼克	MQ	SLOVAKIA	斯洛伐克	SK
MAURITANIA	茅利塔尼亞	MR	SLOVENIA	斯洛伐尼亞	SI
MAURITIUS	模里西斯	MU	SOLOMON ISLANDS	索羅門群島	SB
MAYOTTE	馬約特	YT	SOMALIA	索馬利亞	SO
MEXICO	墨西哥	MX	SOUTH AFRICA	南非	ZA
MICRONESIA, FEDERATED STATES OF	密克羅尼西亞	FM	SOUTH GEORGIA AND THE SOUTH	南喬治亞及南桑威奇	GS
MOLDOVA, REPUBLIC OF	摩爾多瓦	MD	SOUTH SUDAN	南蘇丹	SS
MONACO	摩納哥	MC	SPAIN	西班牙	ES
MONGOLIA	蒙古	MN	SRILANKA	斯里蘭卡	LK
MONTENEGRO	黑山	ME	SUDAN	蘇丹	SD
MONTSERRAT	蒙瑟拉特島	MS	SURINAME	蘇利南	SR
MOROCCO	摩洛哥	MA	SVALBARD AND JAN MAYEN	斯瓦巴及尖棉島	SJ
MOZAMBIQUE	莫三比克	MZ	SWEDEN	瑞典	SE
MYANMAR	緬甸	MM	SWITZERLAND	瑞士	CH
NAMIBIA	納米比亞	NA	SYRIAN ARAB REPUBLIC	敘利亞	SY
NAURU	諾魯	NR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灣，中華民國	TW
NEPAL	尼泊爾	NP	TAJIKISTAN	塔吉克	TJ
NETHERLANDS	荷蘭	NL	TANZANIA, UNITED REPUBLIC OF	坦尚尼亞	TZ
NEW CALEDONIA	新克里多尼亞	NC	THAILAND	泰國	TH
NEW ZEALAND	紐西蘭	NZ	TIMOR-LESTE	東帝汶	TL
NICARAGUA	尼加拉瓜	NI	TOGO	多哥	TG
NIGER	尼日	NE	TOKELAU	托克勞群島	TK
NIGERIA	奈及利亞	NG	TONGA	東加	TO
NIUE	紐埃	NU	TRINIDAD AND TOBAGO	千里達	TT
NORFOLK ISLAND	諾福克群島	NF	TUNISIA	突尼西亞	TN
NORTHERN MARIANA ISLANDS	北馬里亞納群島	MP	Türkiye	土耳其	TR
NORWAY	挪威	NO	TRUKMENISTAN	土庫曼	TM
OMAN	阿曼	OM	TURKS AND CAICOS ISLANDS	土克斯及開科斯群島	TC
PAKISTAN	巴基斯坦	PK	TUVALU	吐瓦魯	TV
PALAU	帛琉	PW	UGANDA	烏干達	UG
PALESTINE, STATE OF	巴勒斯坦	PS	UKRAINE	烏克蘭	UA
PANAMA	巴拿馬	PA	UNITED ARAB EMIRATES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AE
PAPUA NEW GUINEA	巴布亞紐幾內亞	PG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英國	GB
PARAGUAY	巴拉圭	PY	UNITED STATES	美國	US
PERU	秘魯	PE	UNITED STATES MINOR OUTLYING ISLANDS	美屬邊疆群島	UM
PHILIPPINES	菲律賓	PH	URUGUAY	烏拉圭	UY
PITCAIRN	皮特康島	PN	UZBEKISTAN	烏茲別克	UZ
POLAND	波蘭	PL	VANUATU	萬那杜	VU
PORTUGAL	葡萄牙	PT	VENEZUELA, BOLIVARIAN REPUBLIC OF	委內瑞拉	VE
PUERTO RICO	波多黎各	PR	VIETNAM	越南	VN
QATAR	卡達	QA	VIRGIN ISLANDS, BRITISH	英屬維爾京群島	VG
REUNION	留尼旺	RE	VIRGIN ISLANDS, U. S.	美屬維爾京群島	VI
ROMANIA	羅馬尼亞	RO	WALLIS AND FUTUNA	沃里斯與伏塔那島	WF
RUSSIAN FEDERATION	俄羅斯	RU	WESTERN SAHARA	西撒哈拉	EH
RWANDA	盧安達	RW	YEMEN	葉門	YE
SAINT BARTHELEMY	聖巴泰勒米	BL	ZAMBIA	尚比亞	ZM
SAINT HELENA, ASCENSION AND	聖赫勒拿	SH	ZIMBABWE	辛巴威	ZW
SAINT KITTS AND NEVIS	聖克里斯多福	KN	STATELESS/OTHER	無國籍/其他國家	X5
SAINT LUCIA	聖露西亞	LC			